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929號

上訴人 正上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鳳珠

被上訴人 和通氫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啟聖

上列當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正上儀器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6,8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、駁回原告即被上訴人於原第一審之訴，並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213,000元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第一審判決命其給付被上訴人5,329,800元以及上訴人反訴請求8,213,000元而核定之，故上訴利益為13,542,800元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196,86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196,860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